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23年5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《关于调整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此，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

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420,187,885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,437,230,675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7,042,790 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名，代表 531,835,43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75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名，代表 61,674,59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8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268,383,408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9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名，代表股份 263,452,028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9,73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5%；反对 1,674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8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571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99%；反对 1,674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47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9,47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6%；反对 1,929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7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16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66%；反对 1,929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0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9,73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5%；反对 1,674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8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571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99%；反对 1,674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47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9,47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6%；反对 1,929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7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16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66%；反对 1,929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0%；弃权 428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30,60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4%；反对 1,226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48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12%；反对 1,226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30,597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；反对 95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7%；弃权 2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25%；反对 95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3%；弃权 2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3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，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943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3%；反对 95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7%；弃权 2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25%；反对 95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3%；弃权 2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